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王美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吳玉少間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為非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徵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泳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桉妮